**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0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106.01.05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長代缺（退休缺） | 1 | 1 | 106/02/13-106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受聘教師需擔任中年級導師、協助行政工作、配合學校活動，不得有疑

 義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2. 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：106年1月5日（星期四）至106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sges.tn.edu.tw/)

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2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

 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
 （http:// www.sg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2622460＃750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

 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 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13日(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
1. 地點：省躬國小，北棟課後班教室
2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中年級國語或數學自選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20分鐘

 （第19分鐘響鈴1次，第2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

 證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

 處以書面申請。

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

 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 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1月12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

 員時間於106年1月16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

 年1月18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

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 站(http://www.sg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 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 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 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0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項目：□一般代理教師 　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教師合格證書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相關學歷證件（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 |  |  | **筆試分數：**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甄 選 成 績 | 口 試 | 試教 |
|  |  |
| 總分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 正取 □ 備取（第 順位） □ 不予錄取 |
| 承辦人 |  | 校長 |  |

服務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0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6年02月13日至106年7月1日**（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）**，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　 日